

# 高雄市前鎮區戶政事務所

## 印鑑登記(變更)、證明申請須知

### 申請人

1. 當事人。
2. 法定代理人(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)。
3. 受委託人。

### 應附繳書件及注意事項

#### ◎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：

1. 當事人本人親自申請。
2. 當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(如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(父母雙方)共同為之，如一方申請，應附另一方同意書，另附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)。

#### ◎印鑑證明：

1. 當事人親自辦理應繳驗國民身分證、印鑑章；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申請。
2. 委託他人代辦應附繳委任人國民身分證影本(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)、印鑑章、委任書及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※辦理上項登記及證明核發均須在戶籍地戶政事務所。

※證明文件均應繳交正本。

※在國外作成之文書，應翻譯成中文，中原文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如僅驗證原文，中譯文書須經我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認證後始得申辦，並應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、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委任書或授權書。

※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文書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(海基會)驗證。

※依據戶籍法第 64 條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規定：戶籍資料及辦理印鑑登記或證明之申請書及印鑑條，非因避免天災事變，不得攜出保存處所。故當事人戶籍若屬於本所第二辦公處轄區之里民，請至本所第二辦公處辦理印鑑登記及證明核發。

印鑑登記、變更、廢止規費：每次新臺幣 20 元

印鑑證明規費：每張新臺幣 20 元

☎所本部 (07) 8115128、第二辦公處 (07) 7170680

電子信箱：chience@msl.kcg.gov.tw

網 址：http://chience-hr.kcg.gov.tw/